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9,520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,634.63万元，全部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上述的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